



關於第504款無歧視政策的通知

政策聲明

紐約市教育局（DOE）政策規定：根據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款（簡稱「第504款」），對於有殘障但任何其他條件均符合資格的人士，紐約市教育局主辦的任何計劃或活動均不得僅以其殘障的原因而將其排除在外或拒絕其參與、拒絕授予福利或予以歧視。殘障人士的隱私權將受到尊重。

《總監條例A-710》規定適用於下列學生的教育局政策和程序（包括投訴程序）：這些學生目前正在教育局學校和課程就讀，在第504款中被界定為符合殘障資格，並需要特別照顧才能參與教育局的課程或活動。如果您對教育局學生參與教育局課程或活動或非教育局課外計劃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聯絡學校的504協調員、校長或健康主任，也可發電郵至：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總監條例A-830》規定有關教育局禁止歧視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投訴程序），適用於僱員、學生家長、學生以及其他與教育局有業務關係、使用教育局設施或在其他方面與教育局互動的人士。

關於學生504款權利或程序的問題請向下列機構提出：

適用於學生和家長：

Section 504 Program Manager
（504款計劃管理人）
Office of School Health
（學校健康辦公室）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 287-0354
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外部資源：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32 Old Slip, 2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2500
(646) 428-3900
<http://www.ed.gov/>

2025年3月修訂